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进展暨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，化解债务危机，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轨道。若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8年11月修订)第13.4.1条第(二十一)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、由于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，存在履约过程中的不确定性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或“公司”)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津重工”或“承包方”)通知，继此前接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后(详情请见公司公告，编号为2020-069)，大津重工与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港航”或“船东”)于近日签订了《风电工艺驳船设计建造及交付承包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合同”)，约定由承包方为船东设计、建造并交付一艘风电工艺驳船，合同预估金额为人民币伍仟玖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(¥59,445,000.00)。现将合同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: 双方签字盖章，承包方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;
- 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: 本项目交付日期为2021年1月30日(承包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可获得由船东书面确认的“可允许延期”期限);
- 3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: 该合同履行存在履行期限较长和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。

二、合同交易对方介绍

1、公司名称: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116700514811G

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天津开发区第五大街 3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佩良

注册资本：26,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05 月 03 日

经营期限：1994 年 05 月 03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7 日

经营范围：土木建筑施工；仓储（煤炭等有污染性货物除外）；给排水工程；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钢材、五金、交电批兼零；水暖安装；劳动服务；自有房屋租赁；港口与海岸工程、防腐保温工程、混凝土预制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；园林绿化工程；消防设施工程；航道工程；幕墙工程、商品混凝土制造和销售；设施设备租赁、工程信息咨询服务、金属结构加工安装；工程测量；海洋测绘；建筑工程材料试验检测；建筑工程质量检测；建筑用新型材料及工程施工试验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该公司与天海防务产生了 21 万元的交易额，与天津重工未产生交易额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天津港航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6,000 万元，其股东为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，其在我国海洋工程领域具备较好的口碑及业绩，公司判断其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4、该公司与天海防务及天津重工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名称：《风电工艺驳船设计建造及交付承包合同》

2、签约方：

船东：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

承包方：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

3、预估合同金额：人民币伍仟玖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（¥59,445,000.00）

4、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，承包方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；



5、**履约时限：**项目交付日期为2021年1月30日（承包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可获得由船东书面确认的“可允许延期”期限）；

6、结算方式

根据进度按合同约定分4期支付：（1）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格的20%；（2）船舶第一只分段上船台后支付本合同价格的20%；（3）船舶下水后支付本合同价格的20%；（4）船舶建成并向船东交付后，支付本合同剩余的结算尾款（包括双方确认的加减账款）。

7、**付款方式：**本合同款项全额以人民币电汇支付；

8、违约责任

（1）船东违约：1）船东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次和金额及时支付合同款项；2）船东延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30天，则承包方有权按超出30天后的实际延迟付款天数顺延交船期。上述各期付款的延期不累积计算，对交船的延期仅依据付款延误最长的一期计算。

（2）承包方违约：1）超过可允许延期范围，由于承包方的原因或者任何非船东原因导致船舶完工及交付延迟；2）实际甲板载货量低于5000吨；3）在船东行使上述解除合同权利的情况下，承包方应在收到相应书面通知后安排退还已收到的合同款项，附加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及5%合同总价的违约金。

9、其他

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价格、合同价调整、交船时间和地点、所有权和风险、延迟和延长时间（不可抗力）延迟原因、质量保证、保险、船东责任、承包方责任、仲裁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。

10、仲裁约定

在执行本合同期间，如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当协商无法解决时，可提请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双方公认的第三方专家进行裁定，裁定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任何一方对上述约定的专家裁定不满，在裁定发生60日内经再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双方均有权向天津海事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四、上述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合同预估金额为人民币59,445,000元，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.09%，根据项目进度，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、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。



2、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,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, 也无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风电工艺驳船设计建造及交付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